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3.94 万股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1-002 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2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 121 人，登记数量为 1,057.7068 万股。

7、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9日。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163.9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4,911.37万股的0.37%。

3、预留授予人数：19 人。

4、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8.36 元/股。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肖海潮	董事长	18.20	11.10%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8人)		145.74	88.90%	0.32%
合计		163.94	100.00%	0.37%

注：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股数为163.94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12月9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3.94万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董事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

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经测算，预留授予的 16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909.8670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909.8670	24.64	295.71	288.12	197.14	104.2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